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  
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其查詢提供下述資料——

當屬產品類別範圍內、而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上限，按《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3(2)條所訂的豁免規定，訂為3,000萬美元，則目前可獲豁免而無須作強制性匯報的市場參與者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5日